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辦具結單

一、學生資料

學生姓名		班級／座號	_____科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
學號		申辦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二、具結聲明

本人（即申請人／法定代理人／監護人）申辦學生_____之團體保險理賠案，保證所提供及檢附之戶籍、法定代理資格、監護權歸屬、親屬關係及其他理賠申請資料，均屬真實、正確且無隱匿情事。

本人知悉學校係就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，並就學生身分及投保資格、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及代理資格，以及理賠申請之意思表示及申請資料之正確性進行確認。

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、不實、隱匿監護權爭議、偽造或變造文件等情事，致有理賠爭議或其他法律責任，本人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三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身分別	☐ 法定代理人 ☐ 監護人 ☐ 輔助人 ☐ 年滿 18 歲學生本人				
申請人簽章	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四、特殊情形說明（如有請勾選）

☐ 父母離異 ☐ 隔代教養 ☐ 受委託監護 ☐ 安置生 ☐ 其他：_____

補充說明：_____

以上資料由申請人填寫

五、健康中心審查留存欄

☐ 學生身分及投保資格已確認	☐ 法定代理人身分及代理資格已確認
☐ 申請意思表示及申請資料已確認	☐ 相關證明文件已檢核
承辦人簽章：	核章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※ 注意事項

- 本具結單所載資料涉及學生個人資料及隱私，請妥善保管，避免資料外流。
- 本資料僅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辦及必要之校務作業使用，請勿任意轉傳或提供予無關人員。
- 本具結單係作為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辦之資料確認及責任釐清文件，並不取代保險理賠申請所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